

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

說明書

2025年4月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太古坊二座32樓04-06室
電話：(852) 2521 4231
傳真：(852) 2868 1450
電郵：info@hk.amundi.com
網址：<http://www.amundi.com.hk>

東方匯理收成基金
說明書
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

重要資料：

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實際或可能在越南設有業務營運的發行商所發行的股票及債務證券)，達到長期資本增值的目的。子基金擬主要投資於現時在越南設有業務、資產或投資的越南上市公司。

子基金可投資與新興市場相關的證券或工具，它們涉及相當程度的市場、規管、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市場，因此與較廣泛投資的基金相比，波幅可能較高。

任何向子基金收取的表現費均不會按單位計算，亦不適用均額或單位系列機制。因此，須支付的表現費不一定會反映有關單位的個別表現。

本基金的單位不能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向「美國人士」（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採用的美國《規例 S》定義）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

投資者在購入單位之前須書面證明其並非「美國人士」。若投資者成為「美國人士」，須立即通知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可對任何「美國人士」持有的單位施加限制並且實施(i)強制贖回單位，或(ii)轉讓由該名「美國人士」持有的單位。

上述權力適用於以下任何人士：**(a)**看來已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規例的人士，或**(b)**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本基金本來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任何不利情況的人士。

「美國人士」指：(a)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士；(b)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建或註冊成立的合夥商行或公司；(c)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是美國人士的任何財產；(d)其任何受託人是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e)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f)任何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為美國人士而持有的任何非全權管理賬戶或類似賬戶（財產或信託除外）；(g)由在美國組建、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管理賬戶或類似賬戶（財產或信託除外）；及(h)任何有以下情況的合夥商行或公司：(i)根據任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組建或註冊成立，及(ii)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並非根據已修訂的《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登記的證券而成立，除非該合夥商行或公司是由並非自然人、財產或信託的合資格投資者（按經修訂的《美國 1933 年證券法》規則 501(a)定義）所組建或註冊成立並且擁有。

2025 年 4 月

目錄

	頁次
行政	8
主要條款概要	9
釋義	10
本基金的一般資料	13
投資目標及政策	13
投資目標及政策	13
基金經理之角色	14
投資限制	14
使用衍生工具	15
流動性風險管理	15
風險因素	16
基金經理	23
受託人及保管人	23
發行及變現基金單位	24
首次發售	24
繼後發行基金單位	24
申請認購手續	25
變現基金單位	27
轉換	28
最低首次及其後投資額及持有量	29
計算及公佈資產淨值	29
估值	29
紅利	31
收費及開支	31
受託人	34
其他收費及開支	34
稅務及監管規定	35
美國FATCA：	38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40
反清洗黑錢規例	41

一般事項	41
財務報告	41
單位持有人會議	42
投票權	42
估值日	43
基金的終止	43
其他資料	44
附表一投資及借貸限制	46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本說明書僅供在香港派發而編寫及獲認可，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並不構成資料的派發或要約。

本說明書載有與東方匯理收成基金有關之資料，該基金最初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一份由前基金經理 Société Générale Asset Management S.A. 及作為受託人的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所訂立的日期為 2004 年 1 月 27 日的信託契約而成立為單位信託傘子基金，可不時予以修訂，而子基金為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Société Générale Gestion S.A. 從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獲委任為基金經理，其後從 2010 年 9 月 13 日起由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基金經理」) 接替。根據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信託基金搬遷至另一司法權區及撤換受託人的契約，本基金從開曼群島的司法權區搬遷至香港的司法權區，而東方匯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受託人，以接替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並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生效。根據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8 日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東方匯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退任受託人一職，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受託人，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信託契約現時受香港法律規管。

此外，載有子基金主要特徵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已發佈。該產品資料概要應構成本說明書之一部分，並且應與本說明書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對本說明書於印行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本說明書必須連同本基金最新一期的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其後任何半年度財務報告一併派發。

投資者可訪問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amundi.com.hk/retail>（英文網站）及 http://www.amundi.com.hk/zh_retail（中文網站），獲取更多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資料，包括本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最近的資產淨值。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本基金及子基金已獲得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雖然本基金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但該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可，並不是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表示本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基金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為獲允許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說明書而按當地規定作出行動。因此，在任何本基金未獲批准發售或建議發售的情況下或司法管轄區內，本說明書不可作為發售或建議發售本基金單位的用途。

本基金單位的發售僅以本說明書及（如適用時）上述的年度財務報告和半年度財務報告中所載資料作為根據。

由任何交易商、營業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所作出的任何陳述，若未有載於本說明書內，應被視為未獲認可，因而不可作為依據。派發本說明書或者發售或發行本基金單位，在任何情況下並不代表本說明書內所提供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後任何時間均為正確。本說明書可不時更新，有意申請基金單位的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本說明書最新印行的版本。本基金單位並無按《1933 年美國證券法》(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經修訂）（「證券法」）註冊，故除非交易並無違反該法例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或任何其領土或屬地，或受其法律管轄的地區，或為美國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就此而言，「美國人」應具有證券法規例 S 給予該詞的涵義。

本基金並無亦不會按《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United States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經修訂)註冊。基金經理並無亦不會按《1940 年美國投資顧問法》(United States Investment Advisors Act of 1940)註冊。

有意申請本基金單位的人士應自行了解根據其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或居籍所在國的法例，或可能與其認購、持有或出售本基金單位相關的 (a) 潛在稅務承擔；(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匯兌管制規定。

香港單位持有人如就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聯絡基金經理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欲聯絡基金經理，單位持有人可：

- 致函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或
- 致電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2521 4231。

基金經理將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

提供服務方面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有關已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香港」）將按照條例的規定，竭力保存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妥善保存，不被非法使用、遺失、披露及損毀。

本聲明清楚規定 (I) 東方匯理香港收集及保存資料的目的，(II) 東方匯理香港可向其傳送個人資料的各類人士，(III) 閣下對閣下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權利及 (IV) 東方匯理香港可據以運用閣下的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的框架，惟須遵守條例及香港不時制定的所有其他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規定及規則。

本聲明任何內容並不局限閣下根據條例及香港不時制定的所有其他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規定及規則作為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I. 收集及保存有關資料的目的

- (a) 客戶及其他人士（「資料當事人」）需要不時就 (i) 各項事宜例如開立戶口，或延續關係，(ii) 提供服務予資料當事人及／或(iii) 遵守任何監管機構或當局頒佈的適用法律、規例或指引向東方匯理香港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東方匯理香港無法為客戶開立戶口或繼續提供服務。
- (c)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之可能用途視乎其與東方匯理香港的關係屬何性質而定。所提供的資料將由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及／或其代表或次代表作為資料處理人，而這些資料供下列目的之用：
 - (i) 處理帳戶及有關服務的申請程序；
 - (ii) 提供資產管理、買賣及顧問服務及日常帳戶及有關服務行政運作；
 - (iii) 投資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之其他基金；
 - (iv) 設計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予東方匯理香港客戶之用；
 - (v) 宣傳推廣下文第 IV 節進一步說明的投資產品及／或服務；

- (vi) 符合對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或其代表或次代表具有約束力的有關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監管規定，或遵守任何與此有關的集團政策、程序或計劃；
 - (vii) 履行根據下列各項對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或其代表或次代表具約束力的披露責任、規定、安排：
 - (1) 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及／或規定或任何由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2) 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viii) 使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所涉交易；
 - (ix)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直接有關的目的。
- (d) 收集所得來的資料，將按有關法例規定及其他為達成上述(c)分節用途所需的時期有效地作出儲存。

II. 東方匯理香港可向其傳送個人資料的各類人士

- (e) 所持有之資料將會保密，但東方匯理香港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述的本港或海外各方，作前述(c)分節(i)至(ix)列出的用途：
- (i) 東方匯理香港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 (ii) 就東方匯理香港的業務經營向東方匯理香港提供行政服務、電訊服務、郵遞服務、數據處理服務、數據儲存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結算交收服務、登記服務、保管服務、股票分發服務、證券及投資服務及／或核數服務或其他服務的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的代理人、承包商、中介人及／或服務供應商；

- (iii) 任何對東方匯理香港包括其任何聯營公司負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對有關資料保密的人士；
 - (iv) 根據對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有約束力或適用於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並為施行由規管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所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 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vi) 慈善團體或非牟利組織；及
 - (vii) 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任何人士及有關人物為遵守任何對其具約束力的法例所作的披露。
- (f) 保障閣下的私隱，對我們茲事重大。閣下的資料將獲保密，除非已在上述提及或屬法例規定，否則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的情況下轉交任何第三方。
- (g) 東方匯理香港只容許有需要的員工接觸客戶的非公開資料，以便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東方匯理香港採用實體、電子及程序上之監控措施保障客戶的資料。

III. 對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權利

(h) 根據上述條例，閣下有權：

- (i) 查核東方匯理香港是否持有閣下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東方匯理香港更正閣下的不準確資料；
- (iii) 確定東方匯理香港有關資料的政策和慣例，以及被告知東方匯理香港所持個人資料的類別；

(i) 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款，東方匯理香港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徵收合理費用。

- (j)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政策與慣例的資料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發至下列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保障資料主任

如致函保障資料主任，請務必註明閣下之身份。

IV. 東方匯理香港在直接促銷中就個人資料的使用

- (k) 東方匯理香港擬把資料當事人之姓名、職銜、郵寄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及／或財務背景，用於市場促銷通訊，例如宣傳促銷由東方匯理香港、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及／或由東方匯理香港、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發展的投資策略或服務，市場最新消息及邀請參與活動以及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作出捐款及捐贈的直接郵件、電郵及／或電話通話；東方匯理香港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
- (l) 除自行促銷由東方匯理香港、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及／或由東方匯理香港、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發展的投資策略或服務，市場最新消息及邀請參與活動以及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作出捐款及捐贈（以下合稱「服務及產品」）外，東方匯理香港亦擬將以上(k)分段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東方匯理香港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時使用，而東方匯理香港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
- (m) 東方匯理香港可能因如以上(l)分段所述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東方匯理香港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東方匯理香港在徵求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時將就此通知有關的資料當事人。
- (n) 除非東方匯理香港已取得資料當事人有關的書面同意，否則東方匯理香港不會使用個人資料作(k)分段所述的直接促銷或提供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分段所述的直接促銷。閣

下如同意東方匯理香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k)分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及／或向其他人士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分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可通知東方匯理香港的市場推廣部，無須支付費用，地址如下：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太古坊二座32樓04-06室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推廣部

- (o) 請注意，閣下如決定同意東方匯理香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k)分段所述的直接促銷或同意東方匯理香港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分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可隨後於任何時候按上文(n)分段所述地址向東方匯理香港市場推廣部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東方匯理香港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或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無須支付費用。

行政

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保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1 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FAUCHER Julien, Armand
O'TOOLE John Patrick
王大智
WURTZ Sarah, Fannie, Jennifer, Marthe, Denise,
Tatiana
鍾小鋒
由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

主要條款概要

有關以下所概述的條款的詳盡論述，請參閱本說明書的有關條文：

法定結構：	受香港法例所管轄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本說明書關於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
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保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基數貨幣：	美元
首次發售價：	每單位 10 美元
最低投資額：	1,000 美元或 100 基金單位的較高者
管理費：	現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1.8%
表現費：	現為子基金於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所有其他費用及支出)與高水位之間差額的 15%，但每單位資產淨值於該交易日必須高於高水位
表現期：	於每一公曆年開始新的表現期
高水位	就每一表現期而言，截至上一個表現期終結時的發行價與最高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兩者中較高者，並扣除表現費及分配額以作出調整。為避免引起疑問，第一個表現期的高水位相等於首次發售價
認購費：	5%
轉換／變換費：	東方匯理收成基金的現有和未來子基金之間：1%
交易日：	香港、紐約及越南的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就任何交易日而言，該交易日之前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

釋義

除主要條款概要外，本說明書所界定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營業日」	指香港、紐約及越南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協定之該等其他日子，惟因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宜，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業務之期間減少，則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釐定，該日將並非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與基金經理而言：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經理 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基金經理 20%或以上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由符合 (a) 所述一項或兩項之人士所控制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基金經理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d) 基金經理或上文 (a)、(b) 或 (c) 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FATF」	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基金」	指東方匯理收成基金，香港一項單位信託傘子基金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某政府發行的任何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或該其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資產淨值」	按文義所規定，指本基金或子基金或一單位的資產淨值，按下文「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一節所概述信託契約之條文計算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以下交易所買賣基金：
	(a) 獲證監會按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進行定期買賣（名義上市不予接納），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複製或對應某項符合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節項下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10 節所列者一致或相若
「變現價」	指單位將予變現的價格，於「變現基金單位」一節詳述
「REIT」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
「逆向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予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出交易」	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出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越南證委會」	指越南證券委員會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或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提供的其他釋義；
「子基金」	指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
「信託契約」	指前基金經理 Société Générale Asset Management S.A.與前受託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所訂立的日期為 2004 年 1 月 27 日組成單位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
「單位」	指子基金之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單位之註冊持有人
「美元」	指美國的貨幣
「估值日」	指有關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
「估值時間」	指每個估值日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營業結束之時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越南證券交易所」	指不時在越南證委會（或繼任機構）管轄下成立的證券交易中心

本基金的一般資料

東方匯理收成基金（「本基金」）最初乃根據一份由前基金經理 Société Générale Asset Management S.A.及作為受託人的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所訂立的日期為 2004 年 1 月 27 日的信託契約而組成的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Société Générale Gestion S.A. 從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獲委任為基金經理，其後從 2010 年 9 月 13 日起由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接替。根據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信託基金搬遷至另一司法權區及撤換受託人的契約，本基金從開曼群島的司法權區搬遷至香港的司法權區，而東方匯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受託人，以接替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並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生效。根據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8 日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東方匯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退任受託人一職，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受託人，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信託契約目前乃受香港法例所管轄。所有單位持有人有權享有信託契約中各項條文的利益，但亦須受其約束，並且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本基金為一傘子基金，發售在不同匯集資產的單位。每項子基金有其本身不同及獨特的投資政策。本說明書只與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有關。

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以美元結算。

信託契約實際上規定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責任將本基金的每一子基金之間的資產與負債分開處理。該等措施如獲遵守應可防止各子基金的負債相互重疊。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未能履行該等責任會構成違反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於日後增設額外基金單位類別及額外子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及政策

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是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旨在藉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多元化的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實際或可能在越南設有業務營運的發行商所發行的股票及債務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及提供投資於越南市場的經濟機會。子基金擬主要投資於現

時在越南設有業務、資產或投資的越南上市公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越南相關公司，例如：

- 已公佈或公開其擴展現有越南營運及／或收購類似或輔助越南營運計劃並且具有收益增長潛力的公司。
- 已經與當地越南公司達成及／或已公佈與當地越南公司達成合資項目並且在合資企業擁有至少**25%**股權的公司。

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允許的範圍內，及在遵守本說明書附表所列的投資限制及越南法律不時規定的任何限制之下，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

- (1)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機構（包括設於越南或在越南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設於亞洲或在亞洲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在越南實際或可能設有業務、投資於越南或收益來自越南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子基金亦可以投資於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
- (2) 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允許的範圍內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 (3) 投資於任何貨幣市場票據(可以包括但不限於在越南發行的貨幣市場票據)。

由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往來將按照信託契約及在遵守對其適用的有關監管規則之下，按「公平交易」基礎處理。

基金經理之角色

基金經理整體上有責任確保遵守子基金之投資指引及限制。

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同意及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之下，不時將與其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資產及／或投資組合有關的管理職務轉授予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不時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下委任或終止委任副投資經理。

投資限制

信託契約載有基金經理就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購入若干投資及借貸之限制及禁制。該等限制概要載列於本說明書附表：

基金經理並不打算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因此，至本說明書之日為止，子基金並未就該等交易持有任何抵押品。

倘違反本說明書附表所載的任何投資及借貸限制，基金經理須首先考慮於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所需措施，在經妥為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設法作出補救。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不得就任何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的投資流動性狀況將便利子基金履行滿足變現要求的責任。

基金經理將定期評估子基金的資產在現行及日後可能出現的市況下的流動性。尤其是對於高收益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新興市場資產，基金經理擬維持更多元化及具不同流動性水平的投資組合，並避免集中投資於任何一項投資，尤其是流動性較低的投資。基金經理亦可就子基金可持有的各項個別投資設定內部限額。

基金經理可運用一系列量化標準及定性因素評估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包括下列各項：

- 證券的數量及成交額；
- （若價格由市場釐定）發行規模及基金經理計劃投資的該部分發行之量；
- 購入或出售證券的成本及時限；
- 對過往買入價及賣出價的獨立分析可顯示工具的相對流動性及適銷性；及
- 買賣有關證券的中介機構及莊家的質素和數目。

基金經理可運用下列機制管理流動性風險：

- 基金經理可將任何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變現的單位數目（不論是出售予基金經理或由受託人註銷）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受限於「發行及變現基金單位」一節項下標題為「變現基金單位」所載的條件）。若規定上述限制，將局限單位持有人全數變現其於某一特定交易日擬變現的單位的能力；

- 基金經理可在「其他資料」一節項下第一段載列的特殊情況下暫停變現。在暫停期間，單位持有人將不能變現其持有的有關子基金的單位；及
- 基金經理最多可借取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的款項以購入投資，變現單位或支付與有關子基金相關的開支。

實際上，基金經理將在使用這些機制之前諮詢受託人。投資者應注意，這些機制在管理流動性及變現風險上可能有不奏效的風險。

風險因素

子基金價格會隨市場波動，亦涉及所有固有投資風險。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以下為一般性討論，旨在闡述與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各種風險因素。據基金經理所知及所信，以下陳述旨在摘要列明在考慮到當前市場及經濟環境下，投資於子基金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子基金前，應至少知悉下列各項風險因素（僅為協助投資者而在此列明）。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於子基金前，應先諮詢本身的顧問。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或涉及（其中包括）股票市場、債務證券市場、外匯、利率、信貸、市場波幅及政治風險，以及任何前述各種因素及其他風險的組合。投資者亦需注意，風險因素或會同時間出現及／或可能混合一起，對基金單位價值造成無法預料的影響。無法保證任何組合的風險因素對基金單位價值會造成何種影響。

部份風險因素簡述如下。投資者應對基金單位、股票及貨幣市場票據等投資工具的交易具有經驗。投資者應了解與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風險，並僅應在諮詢其法律、稅務、會計、財務及其他顧問，基於本身個別的財務、財政及其他情況以及此說明書所載的資料，仔細考慮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後，方作出投資的決定。

信貸風險：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由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投資工具或證券之發行人的信貸風險，這種風險可以自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中顯示。倘若任何投資工具或證券發行機構面臨財務或經濟困難，或會對相關證券的價值及任何就有關證券已付的款項構成影響。這或許連帶影響到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對手方風險：子基金可與一名或多名對手方進行交易，這可能使子基金承受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如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遭受平倉上的延誤及重大虧損，包括其投資價值在子基金尋求行使權利的期間下降、在該期間無法將其投資的任何收益變現及在行使其權利時招致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相信，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在進行有關交易之時，其財政必須合理穩健。

上述交易亦有可能因各種理由而被終止，例如破產、隨之引發的不合法情況或稅務或會計法律相比訂定協議時有所變更。

市場波幅：市場波幅反映基金單位的表現不穩及預期不穩的程度。市場波幅水平並非純屬衡量實際波幅的工具，而大部分是取決於所投資資產的價格。這些資產的價格由市場的供求動力釐定。此等供求動力本身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實際市場波幅、預期的波幅、宏觀經濟因素及投機情況。若干在股票市場上市證券的價格可能急劇波動和驟然下跌，並無法對其將來的整體表現作出保證。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上市證券的價值及來自上市證券的收入很可能出現波動。

越南市場風險：所有金融市場有時候都會因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改變而受到不利的影響。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因為持有證券的價值可升亦可跌。由於新興市場較已發展市場的價格波幅為大，在新興市場持有的投資就須承受較高的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的風險，請參閱下文。此外，在越南的投資現時亦須承受與越南市場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現時對外國投資者規定的持有投資上限（即越南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數可買賣股份的49%）所帶來的風險；及現時對上市證券交易規定的限制，就是已登記外國投資者只可在一間越南持牌證券公司維持一個交易帳戶。這些做法可能導致越南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欠缺靈活而且造成交易環境不明朗。為了避免投資者的資金被不當運用，現行規例不准許證券公司直接收取和管理來自投資者的投資資金，並規定由越南的商業銀行擔當該項任務。然而，並非所有證券公司都遵守上述規例，因此導致投資者須承受若干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越南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但投資者不可高度依賴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因為法例並未規定所有公司都必須審核其年度財務報表。在越南，唯一必須每年審核財務報表的公司是外資公司及從事金融和銀行業的公司，包括信貸機構、發展援助基金、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然而，資料披露方面的監管頗為薄弱。根據《2006年證券法》規定，只有公眾公司才有責任（經常性地每季/每半年/每年，及非經常性地在24小時/72小時/特定要求下）向越南證委會匯報。

最近官方市場制度經歷重大的改變，作為國家行政機構運作的兩個前證券交易中心及證券存管中心已轉型為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國有法律實體（即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 「HOSE」，河內證券交易所 – 「HNX」，及越南證券存管中心 – 「VSD」），其組織、管理和運作（就如其他法律實體一樣）現時受《企業法》、《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管轄，並正朝向一個更清晰的以市場主導的證券市場邁進。

越南上市證券的交易方面，已備有網上買賣指示機制，但只屬試行性質，只允許具備技術條件的有限數目的證券公司採用亦只適用於該等證券公司。

上市公司股東的總持股量如有5%、10%、15%及20%的變化（增幅或減幅），必須報告越南證委會。現時規定，非上市公司股東如持有非上市股份超過總股數5%以上，必須向當地的計劃投資廳登記註冊。就前者的情況而言，報告主要是為了市場監控目的，而後者是為了股權的認證。由於登記註冊必須由公司辦理，如公司並未予以辦理或當局拒絕就持股變更登記註冊，股東就可能須承受風險。現時，如因外資收購而出現持股變更，不少有關當局並不辦理登記註冊，導致股權狀況並不明朗。

流動性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一些越南股票市場規模較小，可能導致價格波幅擴大而且缺乏流動性。每日交投量就該等股票市場的規模而言可能極少，因而會影響子基金能否在其意欲的時間，以其意欲的價格購入及出售任何數量的證券。有些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可能較難購入或出售，尤其是在市況不利的情況下。這情況亦可能影響為子基金相關資產組成部分取得價格的能力，從而影響子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投資者將基金單位變現的能力。此外，由於越南市場尚在初步發展階段，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不專業投資者或交易者的行動所影響。

貨幣風險：子基金及子基金單位的基數貨幣為美元，但子基金可投資的資產及來自該等資產的收入可能以其他貨幣為單位。因此子基金的資產表現會受持有資產的貨幣與基數貨幣之間的匯率走勢所影響。

由於基金經理的目標是爭取最大的美元回報，基數貨幣並**不是**美元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

子基金持有投資的表現亦可能受外匯管制規定變更的影響。

集中的風險：子基金是高度專門化的。投資者應注意，此子基金的價格會較其他廣泛投資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出現較大的波幅，因為它比較容易受其所投資國家發生的不利情況引起的價格波動而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子基金的資產將投資的某些新興市場的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標準，可能不及國際標準嚴格。因此，某些公司可能不會披露若干重要資料。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特別的考慮和風險。不少新興市場國家仍然處於現代化發展的初步階段，可能會出現驟變和不可預計的轉變。很多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仍保留對經濟作出高度直接控制，並可能採取突如其來並且影響廣泛的行動。這些新興市場可能出現國有化、徵用或沒收性徵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致使會對其經濟或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亦須承受投資於小型資本市場國家所涉及的風險，例如流動性有限、市場資訊有限、價格波動、外商投資及資金匯回本國的限制，以及新興市場經濟的有關風險，包括高通脹、高利率及政治和社會不穩。

新興市場產品的投資亦可能缺乏流動性，致令基金經理將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變現的能力受到局限。證券市場如屬小型市場規模而且成交量有限，表示其投資相比於較具規模的市場而言，流動性較低及波幅較大，而且市場價格較容易受大戶個人投資者操控。上市股份的可銷性可能受以下因素局限：證券交易所開市時間有限、投資者類型狹窄，以及相對較高的市值比例集中於相對少數股東手上。在某些新興市場，結算、交收、登記及保管服務的基礎設施發展並不及較成熟的世界市場，這可能導致交易結算及證券過戶登記出現延誤及其他重大困難，或會使交易的結算及/或登記發生延誤。這些市場的結算問題會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和流動性。

在越南，辨別清洗黑錢的機制可能未必有效，儘管反清洗黑錢的規例存在，但是沒有進一步詳細的指引。

保管風險：保管風險是指在保管人或分保管人破產、疏忽、作出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活動時，導致子基金無法取回由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代為保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而產生可能對子基金造成損害的風險。

法律風險：越南的經濟發展遠遠不及美國、歐洲等其他地區那麼成熟。影響經濟的法律及監管制度相對而言仍在發展初期，不及歐美等地區的法律及監管制度那麼健全。越南的證券法律及規定尚在發展階段，草擬工作未盡精細，以致出現不同的詮釋。如發生與證券有關而且涉及外方的爭議，須適用越南法律（除非適用的國際條約另行規定）。越南的法院制度並不及已發展國家的法院制度般透明及有效率，亦無法保證可透過越南的法律程序有效地行使權利，而外國法院的判決一般而言並不獲承認。

監管風險：外商在越南的第一及第二證券市場的投資相對而言仍算新近的發展，而越南現有的大部分證券法例並不明確及／或是為監管外商的直接投資而非投資組合的投資而制定。投資者應注意，由於缺乏先例，證券市場的法律及外商在第一及第二證券市場投資的監管環境尚在發展初期，仍然未經驗證。

越南第一及第二證券市場的監管架構，如與世界首要的股票市場相比，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對越南第一及第二證券市場活動的監管程度可能較低。在缺乏監管細則規定的情況下，越南市場投資者所獲得的保障程度較低。未來的監管形勢變化，雖然無法預計，但很可能是重大而且不利的。

雖然越南財政部（「財政部」）和越南證委會最近頒布了《2006年證券法》的若干實施細則/指引（包括有關設立和運作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資公司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在越南股票市場的運作規定等），不少其他法規仍處於草擬階段，亦難以預計這些細則/指引將於何時出台。至於最近頒布的法規，包括兩個政府法令（即法令14及法令36），有不少（包括法令36、有關設立和運作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資公司的規定）尚須修訂/修改，以便為市場提供持續發展及有效監督，而其他法規只在最近才付諸實行，尚待時間驗證（包括新出台的外國投資者在越南股票市場的運作規定）。

舉例來說，所述新出台的有關外國投資者在越南股票市場的運作規定，是最近附於財政部於2008年12月24日的決定121/2008/QĐ-BTC而頒布的，目的是為外國投資者在越南股票市場的投資提供一個統一管理的機制。這些規定雖然是新近頒布的，但只處理上市和公眾公司，對外國投資者所有間接投資未作處理，而對外國投資者在越南為（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開設的投資資金帳戶的實施規定，仍有待越南國家銀行（「SBV」）頒布的外匯管理規定予以規管。

除此以外，政府部門對有關外國投資者在越南的間接投資（尤其是在越南公司的非上市股份的投資）的法律及次級規例的解釋有不一致之處，這導致對外國投資者收購非上市股份所獲得的核准、登記或其效力的認受性在某些情況下出現差異。

稅務風險：就上市證券投資而言，各種稅務問題仍未明朗，須待越南政府澄清（有關子基金現時稅務情況的詳細論述，請參閱下文「稅務」一節）。

外匯風險：越南盾（「VND」）是受管制的貨幣，由 SBV 每日釐定美元/越南盾的官方銀行同業參考匯率，銀行獲准將美元/越南盾匯率的每日交易幅度提升至該銀行同業利率加減 5%。投資者應注意越南外匯市場流動性有限的風險。

此外，所有在越南市場的交易（越南國家銀行明確允許的一些交易除外）都必須以越南盾計值（根據於 2006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2005 年外匯條例》規定）。就證券活動而言，越南國家銀行發佈的《2004 年 1550 號決定》特別規定所有在越南進行的證券交易必須以越南盾計值。根據這些規定，外國投資者（或其代理人）在完成其在越南的所有財務責任後，可獲准將其在越南的越南盾收入折算為外幣，以便匯出國外（在扣除下文所述的稅項之後）。

證券的估值：子基金之投資者應明白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入及其他證券，其價值或會隨時間變動，並會參考不同因素上升或下跌，該等因素可能包括企業活動、宏觀經濟因素、投機炒賣及市場活動等。亞洲股票市場的上市證券價格過去曾經遭受突如其來而且巨大的價格變動，而且這情況可能會繼續出現，以致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的改變。

利率風險：子基金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或會涉及利率風險。利率由國際貨幣市場的供求因素而定，而國際貨幣市場則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短期及／或長期利率波動，

或會影響基金單位的價值。基金單位的計值貨幣利率波動，以及／或子基金投資項目的計值貨幣利率的波動，亦或會影響基金單位的價值。

適用法律的更改：本基金及子基金必須遵照各種法律規定，包括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所設定的證券法例及稅務法例。若在本基金及子基金有效期內，此等法律有任何更改，本基金、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可能須遵守的法律規定可能在要項上有別於現行規定。除其他更改以外，越南國家銀行建議修訂銀行法制度，目標是首先將越南國家銀行改為中央銀行，然後讓商業銀行能集中於範圍更廣的商業活動；以及接下來一系列涉及投資、建築和招標等領域的修改，包括建築法、投資法、企業法和招標法。這些都將在 2009 年的國民大會期間考慮和討論。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風險：倘若單位持有人並未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以便本基金及子基金履行 FATCA 責任，不論是否實際引致本基金及子基金未能合規，或使本基金或子基金承受根據 FATCA 須就所收到的部分付款繳納 30% 預扣稅的風險，在適用法律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及子基金保留權利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其可以採取的補救辦法，包括但不限於：(i)在適用法律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申報該名單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按日期為 2004 年 1 月 27 日信託契約第 17.4 條規定，從該名單單位持有人的賬戶中預扣或扣除稅項，及／或(iii)根據日期為 2004 年 1 月 27 日信託契約第 10.9 條規定，向該名單單位持有人發出有關將其在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所有單位轉讓或變現的通知。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訂明的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和要求以及香港不時頒佈的所有其他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適用規例和規則。

雖然本基金及子基金將盡力履行彼等須履行的有關避免被課徵此預扣稅的任何責任，但不能保證本基金及子基金將能夠履行這些責任。此外，概不保證不遵守 FATCA 及投資於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不會間接影響本基金及子基金，即使本基金及子基金履行其 FATCA 義務。倘若由於 FATCA，本基金及子基金須就從美國投資獲得的若干類型收益繳納 30% 預扣稅（在本說明書「稅項」章節副標題「美國 FATCA」下進一步描述），則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價值或會遭受重大損失。

務請謹記，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升可跌。投資者未必能取回所投資的金額，尤其當基

金單位於發行後短期內變現，及基金單位須收取費用。滙率變動亦會令以投資者基數貨幣計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上升或下跌。

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Amundi Hong Kong Limited)（前稱 *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是根據香港法律登記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受證監會監管。基金經理獲發牌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活動：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第 1、4、9 類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是東方匯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匯理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結合了兩大銀行集團東方匯理銀行 (*Crédit Agricole S.A.*) 及法國興業銀行 (*Société Générale S.A.*) 的專業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經理的亞洲業務於 1982 年建立，是東方匯理（前稱 *Crédit Agricole Group*）的亞洲投資專家。至 2010 年 11 月為止，基金經理管理的資產超過 106 億美元。東方匯理香港主要負責北亞的商業活動，而東南亞由其他聯繫公司負責。隨著於 2006 年秋季在北京開設代表處及於 2007 年 1 月在悉尼設立了機構，亞洲業務的覆蓋範圍更進一步擴大。

受託人及保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受託人。受託人為於 1974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為一家信託公司，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核准為已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託人。受託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應保管或控制子基金的所有投資、現金及構成其資產一部分的其他資產，以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以信託形式代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並且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受託人應以受託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賬下的方式，註冊現金及可註冊資產以及在受託人就妥善保管有關現金及資產的目的認為屬合理時予以處置。然而，受託人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保管人、共同保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投資，並且可以在取

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授權任何該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委任分保管人。

受託人須(a)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持有子基金任何投資的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各稱「**聯絡人**」）及(b)信納在各聯絡人獲委任期間，留任該等人士，須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持續向子基金提供相關保管服務。受託人仍須就任何屬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是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若受託人已履行本段(a)及(b)所載的義務，則受託人毋須就任何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聯絡人之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受託人毋須就存放於歐洲清算銀行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 S.A./N.V.)、明訊銀行有限公司(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中央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投資而對該等中央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截至說明書之日為止，受託人已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子基金資產的保管人。

受託人兼任本基金的登記處。

發行及變現基金單位

首次發售

每單位的首次發售價為 10 美元（不包括任何認購費）。首次發售期已於 2007 年 6 月 8 日結束。

繼後發行基金單位

就繼後發行子基金單位的申請，發行價將為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子基金的交易日為香港、紐約及越南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倘基金經理在緊接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前接納子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惟有關的申請款項須已於該交易截止時間（或由基金經理與受

託人商討後指明的其他時間) 前代子基金收妥已結清款項作實。

在某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或申請款項，將會留待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儘管有上文的規定，受託人可依據所收到的認購指示（即使是在接獲申請款項前），並可按照該等指示發出基金單位予投資者及投資預計會接獲的申請款項。若在收到申請後 4 個營業日內並未清付款項，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之後隨時將交易取消。在上述情況下，投資者可能須清償有關基金單位的賣出價與買入價之差額。

除非子基金暫停釐定其資產淨值（詳情見標題為「其他資料」一節），於交易日發行的子基金單位的價格，將為受託人於估值時間計算的子基金每單位之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為認購款項 5% 的認購費，該費用將從認購款項中扣除。有關認購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發行價將根據信託契約，參照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向下湊整至三個小數位。

下表說明投資者按照投資額 100,000 美元及名義發行價每單位 10.00 美元通常可收到的基金單位數目。

數字上的舉例：

認購款項	100,000 美元
發行價	每單位 10.00 美元
認購費 (%)	5%
認購費	(認購款項 x 認購費(%)) 100,000 美元 x 5 % = 5,000 美元
認購款項淨額	(認購款項 – 認購費 (美元)) 100,000 美元 - 5,000 美元 = 95,000 美元
將予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認購款項淨額 / 發行價 (美元)) 95,000 美元 / 10.00 美元 = 9,500 個基金單位

註：以上數字上的舉例純粹為解說之用，並非子基金任何預期表現的預測或指示。

申請認購手續

申請認購基金單位，可填妥申請表（「申請表」）（可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分銷

商索取），並連同申請認購基金單位款項及認購費送交受託人。如投資者於申請表中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投資者切勿向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取得牌照或註冊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或不獲法定豁免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取得牌照或註冊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如投資者要求，基金經理將發出認購款項的收據。

申請人可採用下列任何付款方式：

- (A) 電匯美元或港元至申請表上所示的銀行賬戶。
若以上述任何一種貨幣付款，請註明申請人姓名及子基金名稱。匯款銀行或會扣除銀行費用，有關費用將由投資者承擔。
- (B) 以港元支票或銀行匯票付款予 Amundi Harvest Funds（東方匯理收成基金），必須劃線並列明「只入收款人賬戶，不得轉讓」。支票結算可能會導致有所延誤。

若申請款項為港元，則須兌換為美元後才用以購入基金單位。第三方款項不予接納。

基金經理可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全部或其中部份基金單位申請。如申請被拒絕，申請款項將不附加利息，扣除交易費用（如有）後以郵寄支票或電匯方式退還，有關風險則由有權接收人承擔。

本基金亦接納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付款。由於外幣會有波動，以美元以外任何貨幣支付之款項將按有關的現匯價兌換為美元，風險及費用由投資者承擔。兌換所得款項將用以支付申請款項。兌換港元以外的貨幣可能會導致有所延誤。貨幣兌換的費用及其他開支將由投資者承擔。

基金單位將以記名形式為投資者持有，不會發出證書。投資者的申請被接納及收妥已付清的申請款項後，將發出成交單據，並以平郵寄出（郵遞風險由有權接收人承擔）。

單位持有人可申請和持有的基金單位的最低價值為 1,000 美元，而最低持有額亦應是相同金額。基金經理可免除上述最低金額。本基金可發行下調至小數點後兩個位的零碎基金單位。有關少於此數的零碎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將由子基金保留。

變現基金單位

除非子基金暫停釐定其資產淨值（詳情見標題為「其他資料」一節）及在遵守下文所述規定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變現其全部或部份基金單位。

變現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並且必須註明擬變現子基金單位的數目、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給予變現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如欲在某一交易日變現基金單位，變現要求必須在交易截止時間前由受託人收妥。

若變現要求是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將留待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變現部份基金單位要求的最低數目為 **100** 個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免除此最低數目。

變現將按變現價進行，變現價為子基金於基金單位變現的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變現所得款項不會支付給任何進行變現的單位持有人，直至受託人接獲經單位持有人妥為簽署的書面變現要求為止。將變現所得款項支付給第三者的要求不會被接受。進行變現的單位持有人將承擔於支付變現款項所產生的一切銀行費用。

在上述規定所規限下，除非進行變現的單位持有人另有付款指示，否則變現所得款項將於接獲變現基金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日曆月內，以美元支票或電匯支付予進行變現的單位持有人，風險由進行變現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下表說明投資者按照變現 **1,000** 個基金單位的要求通常可收到的變現所得款項金額。

已變現基金單位數目	變現價	變現所得款項
1,000 個基金單位	x 每單位 12.00 美元	= 12,000 美元

註：以上數字上的舉例純粹為解說之用，並非子基金任何預期表現的預測或指示。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起見，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後，有權酌情決定把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任何一個交易日的變現（無論是透過向基金經理出售或由受託人註銷）數目限於子基金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在此情況下，此項限制會按比例實行，令所有欲於該交易日變現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按相同比例變現基金單位。至於尚未變

現（但本應已變現）的基金單位則會轉後至下一個交易日，在同一限制下變現。若變現要求如此轉後處理，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在基金經理行使其押後變現的權利時，如出現困難的情況，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以例外情況方式允許處理個別變現要求。

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除非任何有關子基金暫停釐定其資產淨值）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轉換其所持本基金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單位至本基金之任何其他子基金(若該子基金接受認購)之單位。

如欲在某一交易日轉換基金單位，經單位持有人簽署的轉換通知書必須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收妥。

在任何交易日轉換於任何子基金（「現有子基金」）所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單位至其他子基金（「新子基金」）的單位所按的比率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在上述公式中：

N = 將發行的新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數目；

E = 將轉換的現有子基金有關類別之單位數目；

F = 基金經理就有關交易日決定為代表現有子基金單位基數貨幣與新子基金單位基數貨幣之間有效匯率的貨幣兌換系數；

R = 現有子基金有關類別於有關交易日的每單位變現價格減去基金經理收取的任何變現費（如有）及／或轉換費；及

S = 新子基金有關類別於進行轉換的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上述之轉換費可由子基金保留，最高可達每單位變現價之 2%。現時子基金之轉換費為 1%。

本基金可發行下調至小數點後兩個位的新子基金的零碎基金單位，而反映任何較少零碎

基金單位的有關款項將由現有子基金保留。

如轉換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低於現有子基金及新子基金的最低單位持有額，則不得進行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轉換基金單位時基於子基金的估值時間及在不同子基金之間進行匯款所需之時間，投資被轉入新子基金之日子可能遲於投資被換出現有子基金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最低首次及其後投資額及持有量

最低首次認購額將為 1,000 美元或 100 基金單位乘以子基金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

就已投資子基金的現有單位持有人而言，其後的最低認購額及持有量則為 1,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免除任何有關最低額。

計算及公佈資產淨值

信託契約規定於每個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決定的其他營業日釐定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子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是替子基金的資產估值，減除歸屬於子基金的負債，將所得之數再除以子基金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數目計算，再將所得之數向下湊整至三個小數位。

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刊載於 <http://www.amundi.com.hk/retail>（英文網站）及 http://www.amundi.com.hk/zh_retail（中文網站）。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估值

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將根據信託契約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

- (a) 除第(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或商品，並且在下文第(f)段所規定者外，以在任何股票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買賣的投資價值為基準進行的所有計算，應參照該等投資於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之前的主要證券市

場的最後成交價作出，惟如基金經理認為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提供一個有關任何該投資更為公平的價值準則，則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的批准下採納該等價格；以及在釐定該等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應有權使用及依賴彼等可能不時釐定的資訊來源的電子報價系統而毋須進行核實，儘管所使用的價格不是最後成交價；

- (b) 在下文第(c)及(g)段所規定者規限下，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於同一日的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一日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內最後公佈的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如可獲得）或（如不可獲得）該單位或股份於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前的最後公佈贖回價或買入價；
- (c) 倘上文第(b)段所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和賣出價或報價未能提供，有關投資的價值應以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而釐定的形式不時釐定；
- (d) 並非在市場上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為有關投資的初始價值，其相等於購買該投資時從子基金支出的款項（包括在各情況下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的款項），惟基金經理可經受託人批准後及應受託人要求，安排經受託人批准符合資格對有關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並且受限於受託人的批准，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作別論；
- (f) 期貨合約的價值將參考相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完成相關合約所需款項及訂立相關合約從子基金支出的款項釐定；
- (g)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基金經理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或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可在獲得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後，作出有關調整或允許使用有關其他估值方法；及
- (h) 並非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計值的任何投資（不論是借貸或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的價值，應按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經考慮有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匯兌成本後之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與否）兌換為基數貨幣。

倘若第三方對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基金經理應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以確保該實體擁有合適的知識水平、經驗及資源並且與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符合。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應受限於基金經理的持續監察及定期審閱。

紅利

基金經理並不打算宣佈分派子基金的紅利。賺取的收益將再作投資，並反映於子基金的淨資產值。

收費及開支

如上文所述，基金經理在發行子基金的單位時，有權收取最高為認購款項 **5%**的認購費。有關認購費的解說舉例、其計算方法及解說舉例，請參閱下文「**發行及變現基金單位 - 發行基金單位**」一節。

基金經理有權每月收取於每個估值日累算及計算的管理費。基金經理初期將每年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 **1.8%**。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保留認購費（及所收到的其他費用）的利益或與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認可分銷商、銀行、經紀、證券交易商、其他投資顧問及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包括其聯營公司）分攤認購費（及所收到的其他費用）。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就經由基金經理進行的交易減免任何收費或費用。

管理費由目前水平提升至信託契約允許之每年 **2.5%**的最高水平將僅會在給予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三個月通知後方會實行，超出最高水平之增費須經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基金經理將負責支付應付予副顧問（若有）之費用。

基金經理可收取表現費，該表現費在有關的「表現期」結束（即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期間結束）後於每年年底支付。就子基金而言，表現期應於每一公曆年開始。就表現期須支付的表現費須於該表現期後 **20 天**內支付。

於每一估值日，應計的表現費現時按子基金於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所有其他費用及支出）與高水位之間的差額的 **15%**計算。

在表現期結束時，應計表現費的正數餘額（如有）須支付給基金經理，而每單位資產淨值內的應計表現費將重新設定為零。

為免引起疑問，上文界定的高水位指截至上一個表現期終結時的發行價與最高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兩者中較高者，並扣除表現費及分配額以作出調整。為免引起疑問，第一個表現期的高水位相等於首次發售價。為了計算單位於任何估值日的發行價及變現價，表現費將累計至該估值日為止，但在計算截至有關表現期終結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確定表現費時，上述累計的款額將不予理會（但任何集結表現費（定義見下文）除外）。表現費每日累計。表現費將於每一估值日重新累計，上一日累計的表現費將會被取消。

如在對子基金有新的巨額認購的期間，錄得正數的累計表現費，之後又有一段負數表現的期間，則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按照其單位持有比例）參與於累計表現費的減值之中，不論其在累計表現費的實際佔有比率。另外，如每單位資產淨值上升但仍在高水位之下，基金經理不會受益於就有關單位（包括新發行並且只出現正數表現的單位）累計的表現費。

如任何單位在某一表現期內於交易日變現或轉換為另一基金，在該表現期就該等單位累計的表現費須集結並支付給基金經理（「**集結表現費**」）。

單位將在表現期內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認購或變現（並計及按照上文計算的累計表現費的任何正數餘額），每一單位不作個別調整。投資者在表現期內不同時候認購單位或將單位變現的價格將受子基金的表現及其認購及變現水平所影響，從而對投資者承擔的表現費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為免引起疑問，投資者應注意，表現費不會按單位計算，亦不適用均額或單位系列機制。因此，須支付的表現費不一定會反映有關單位的個別表現。相比之下，投資者應注意，利用均額付款或發行單位系列可確保投資者須支付的表現費直接與該投資者在子基金持有單位的特定表現相符。由於表現費每日累計，每單位的發行價及變現價在單位於該財務年度發行及變現後，將會反映出累計的表現費。投資者可能因這種計算方法而處於有利或不利的情况，視乎投資者進行認購或變現時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對於子基金於有關財務年度內的整體表現以及子基金於該財務年度的認購及變現時間而定。

表現費的說明性例子

下文示例僅供說明用途，內容可能有所簡化。

假設：

- 相關單位的初始認購價是 10.00 美元。
- 應付表現費指在表現期間，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即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超額表現）的 15%。

(I) 第一個表現期（假設截至表現期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應付表現費）

投資者 A 按初始認購價在首次發售期認購一個單位。隨後，投資者 B 按認購價 11.00 美元在第一個表現期內認購一個單位。高水位是初始認購價，即 10.00 美元。

截至第一個表現期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是 10.60 美元。因此，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超額表現是 0.60 美元。於該估值日已發行單位的平均數目是 2 個單位。

基金應付表現費總額計算如下：

$$(10.60 \text{ 美元} - 10.00 \text{ 美元}) \times 15\% \times 2 \text{ 個單位} = 0.18 \text{ 美元}。$$

於第一個表現期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減少 0.09 美元。實際上，投資者 A 及投資者 B 各自將就第一個表現期承擔 0.09 美元的表現費。

(II) 第二個表現期（某一特定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無應計表現費；於表現期結束時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無應付表現費）：

於第二個表現期開始時，高水位是 10.51 美元（即於最近表現期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且已就此支付表現費（經扣除表現費後））。

於第二個表現期中期，每單位資產淨值是 9.90 美元。投資者 A 贖回其單位。投資者 C 認購一個單位。於該估值日，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因此，概無就投資者 A 贖回的單位應計表現費。

於第二個表現期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變為 10.25 美元。每單位資產淨值概無任何超額表現。因此，第二個表現期概無任何應付表現費。

上文所述須支付的表現費的收費率如有增加，必須在向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後並且遵守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方可實行。

受託人

受託人費用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1%。現時，受託人有權按子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在每月月底收取每年最高達 0.0875%的費用，該費用於每個估值日累算及計算。受託人亦有權按不時與基金經理商定的收費率，就其登記、估值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取服務費。

僅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受託人費用方可從當前水平增加至信託契約准許的每年 1%最高水平，任何增加至最高水平以上水平將需要單位持有人作出特別決議案。

其他收費及開支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這些計劃的證券價格將反映該等計劃所承擔的或由該等計劃的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物業管理費及租賃管理費、收購費、轉讓費、佣金等其他費用。

子基金將承擔以下費用 (a) 所有釐印費與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成本與佣金、銀行收費、轉賬費用與開支、登記費用與開支、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的交易費、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及代表的費用與開支、代收服務的費用與開支、保險及抵押費用，以及就收購、持有和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所須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申索或收取收益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並且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時所收取或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b) 核數師及登記處的費用及開支；(c) 受託人為子基金或其任何部份資產進行估值、計算子基金單位的發行與變現價格，以及編製財務報表所收取的費用；(d)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子基金而產生的有關法律費用；(e) 受託人完全或純粹在執行其職務時所產生的實付費用；(f) 編製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的開支或附帶開支；(g) 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所需的費用；(h) 在基金經理所挑選並獲受託人批准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取得及維持子基金單位上市地位，及／或取得及維持子基金的核准或認可，或為履行與任何該等上市、核准或認可規則有關而作出的承諾或所簽訂的協議而引

致的費用及開支，及 (i)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原則下，在公佈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發行及變現價格時所產生的一切成本、按信託契約規定，編製、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一切成本（包括核數師費用）、編製及印刷任何說明書的開支，及基金經理認為就遵守任何法例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當局法規或指示（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更改或推出，或為遵守有關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

基金經理及信託前受託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於成立子基金時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悉數攤銷。

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不會從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向該經紀或交易商指示計劃財產交易的代價，惟倘屬以下情況，則該等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可予保留：(i) 該等貨品及服務對單位持有人明顯有利；(ii) 交易執行與最佳的執行標準一致及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佣金比率；(iii) 在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以描述基金經理的非金錢政策及慣例（包括對其所收到的貨品及服務的描述）的形式，定期予以披露；及(iv) 執行或安排與該經紀或交易商的交易，並非提供非金錢安排的唯一或主要目的。該等貨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衡量在內的投資組合分析；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付款。

稅務及監管規定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根據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收購、持有、變現、轉讓或出售基金單位對其產生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匯兌管制規定。這些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減免額）會因投資者公民身份、居住、居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國的法例與常規，以及其個人情況不同而有異。以下有關稅務的陳述乃以本基金於本說明書印行日所獲得有關香港及越南的有效的法例及常規的意見作為基礎。投資者應注意稅務水平及基準時有改變，而任何稅項減免額將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

香港

本基金／子基金

(a) 利得稅：

在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下，於本基金／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持續作為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期間，本基金／子基金的利潤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一般於買賣或轉讓香港股票時徵收。「香港股票」的定義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股票」。若本基金／子基金並無投資於香港股票，本基金／子基金便不應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a) 利得稅：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單位持有人不應就本基金／子基金的分派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

若單位持有人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活動或業務的一部分，而該等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有關交易所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行稅率為企業：16.5%，個人或非法團形式經營業務的機構：15%）。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的稅務情況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對股息及利息並無徵收預扣稅。

(b)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一般於買賣或轉讓香港股票時徵收。「香港股票」的定義為其轉讓須在

香港登記的「股票」。就此等目的而言，單位是指「香港股票」。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認購單位或贖回單位（單位在贖回後註銷）繳納香港印花稅。

此外，若單位出售或轉讓予基金經理，而基金經理在其後兩個月內將單位轉售，則該項出售或轉讓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若進行其他類型的單位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則應就代價款額或市場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按 **0.1%** 的稅率（買賣雙方均須承擔）繳納香港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單位轉讓文據繳納 **5.00** 港元的定額稅款。

越南

子基金不擬透過常設機構在越南經營其業務活動（即子基金將不會委派任何僱員在越南工作超過 **6** 個月，或子基金在越南將不會有任何非獨立代理人等），而是透過在越南開設證券投資戶口。因此，作為一只根據外國法律設立的外國投資基金，子基金不應就公司所得稅而言被視作越南居民，亦因此子基金不應就非越南投資所得的收入及收益被徵收越南公司所得稅。

在轉讓證券（包括股份、投資基金證明、債券，但越南免稅債券除外）後，須就每宗交易出售的證券總價值徵收公司所得稅（「公司所得稅」）。這是「推定利得」稅，相等於出售交易價值的 **0.1%**。無論交易費用或投資費用都不會獲得稅務寬減。

對於從債券（免稅債券除外）獲得的利息，須按已收取利息的 **5%** 徵收及計算推定公司所得稅。稅款須以付款形式繳納。

子基金因股份投資及投資基金證明書的已繳稅利潤所收取的紅利無須進一步繳納公司所得稅。

如須課稅，公司所得稅由負責將法定剩餘收入匯出海外給外國投資者的有關證券公司或商業銀行預扣、宣派及支付。子基金在越南開立帳戶的存款（如有）所獲支付的利息亦可能須根據外國訂約人稅項「外國訂約人稅項」規定繳納 **5%** 預扣稅。子基金無須就在越南的證券交易活動宣佈及繳付增值稅。

居住於越南境外的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其從子基金收到的分派額，或就處置其在子基金的權益所取得的增益繳納越南稅項。

美國 FATCA：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之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條文旨在加強打擊在外國持有賬戶的「美國人士」¹逃避美國稅項的行為。根據 **FATCA**，任何非美國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或「**FFI**」），例如銀行、管理公司、投資基金等，若非有若干責任申報美國人士的若干收入，便須就下列各項發給並不遵從 **FATCA** 的若干海外金融機構及任何並不就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所持有的權益提供身份證明資料的投資者（除非另行獲豁免於 **FATCA**）的款項，按百分之三十的稅率預扣稅項：(i)若干源自美國的收入（包括其他各類收入、股息及利息），(ii)來自出售或沽售可產生源自美國股息或利息的該類資產的總收益，(iii)海外轉付款項（**foreign passthru payments**）。否則，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獲支付的源自美國的有關款項繳納 **30%**預扣稅。

香港與美國 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而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如欲符合「申報版本二海外金融機構」的資格，須最遲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向 **IRS**（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並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規定，包括有關盡職審查、申報及預扣規定。預期香港海外金融機構在若干情況下將無須被徵收上文所述的 **FATCA** 預扣稅。截至本文件發出日，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已登記為 **FATCA** 的申報版本二海外金融機構。

因此，投資者須承認：

- (i). 本基金及子基金（或任何由本基金及子基金委任代表其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須確定由其維持的賬戶的每名持有人的 **FATCA** 狀況，並須識別每個賬戶屬美國賬戶、非美國賬戶、由不合作賬戶持有人持有的賬戶，還是由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若本基金及子基金（或任何由本基金及子基金委任代表其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按照上述規定程序未能將有效文件可靠地聯繫到賬戶持有人，以確定該賬戶持有人的 **FATCA** 狀況，則其必須運用海外

¹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美國人士」指屬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在美國境內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律組建的合夥商行或公司；或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所有實質決定及美國境內法院根據適用法律有權對大致上所有有關其行政管理的事項作出命令或判決的信託，或屬於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已故人士的遺產。

金融機構協議第 3.04 條規定的推定規則，以將該賬戶持有人視作不同意賬戶或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處理；

- (ii). 在認購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單位或持有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單位時，投資者承認，本基金及子基金（或任何由本基金及子基金委任代表其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可要求、登記、保存、傳送、處理及分析其個人資料，並進行交換作 FATCA 法例規定的用途，在投資者被視作符合在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持有美國賬戶（按 FATCA 定義）的條件或屬於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之時，投資者將給予本基金及子基金（或任何由本基金及子基金委任代表其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明確的同意，以便其履行 FATCA 責任，並傳送根據 FATCA 法例及版本二跨政府協議規定須交換的個人資料；
- (iii). 就新賬戶而言，作為開戶的條件，投資者須向本基金及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登記處，或任何由本基金及子基金委任代表其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給予香港法律原則（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同意，以便本基金及子基金（或任何由本基金委任代表其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根據 FATCA 法例及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的規定申報賬戶。若投資者未給予同意，本基金及子基金必須拒絕開戶；
- (iv). 若投資者並未向本基金及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登記處，或任何由本基金及子基金委任代表其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給予上述同意，投資者承認本基金及子基金可視投資者為不同意美國賬戶，以總計方式（即申報若干總計資料）申報賬戶，並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就發給此不同意美國賬戶的可預扣款項預扣 30% 稅款；
- (v). 在適用法律及規定許可的範圍內，本基金及子基金（或任何由本基金及子基金委任代表其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可能須就發給符合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資格的投資者的若干款項作出預扣（尤其是若及當預扣將適用於「海外轉付款項」）；本基金、子基金及／或基金經理在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時須本著誠信及依據合理理由；及
- (vi). 為了避免日後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海外轉付款項」機制可能引致的潛在問題及防止就該等付款繳納預扣稅，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 或其獲轉授職能實體保留權利，從本日期起禁止向任何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出售單位或股份，尤其是在其認為每當是為保障本基金及子基金投資者的整體利益而屬合法而且合理的情況。

上文並不擬作為對所有相關稅務規則和考慮的全面分析，亦不應視作已全面臚列所有購買或持有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單位的潛在固有稅務風險或稅務意見。每名投資者應就根據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基金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及其他後

果，包括 FATCA 及任何其他申報和預扣制度對其在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投資是否適用，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 2014 年 7 月公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政府每年從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海外稅務居民的金融賬戶資料，以及與相關賬戶持有人的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香港於 2014 年 9 月的「稅務透明化及有效資料交換全球論壇」上表明支持實施新的自動交換資料，目標於 2018 年底前開始首項資料交換。

根據經合組織的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由多項文件組成，其中包括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及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一家金融機構需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別由申報稅務管轄區（即就香港而言，因居於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而須納稅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稅務居民持有的須申報賬戶，並就此等相關賬戶收集申報資料。金融機構亦需以指定形式向稅務機關申報該等資料。收到金融機構的資料後，稅務機關將每年把相關資料與有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對口稅務機關進行資料交換。

為就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提供立法框架，香港政府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宣佈提交《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以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稅務修訂」）以納入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必要規定，包括主管當局協定的主要條文及共同匯報標準訂明的盡職審查要求。此外，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 2016 年 9 月 9 日發佈金融機構指南，協助其遵守共同匯報標準。

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刊登於憲報，以就自動交換資料立法架構完善《稅務條例》，並擴大香港的稅務資料交換網絡。

根據已發佈的《稅務條例》及指南，單位持有人（即金融賬戶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及地點、地址、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識別號碼、賬戶詳細信息、賬戶餘額／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向稅務局報告，該等詳細資料當然會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同樣的資料。

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可能稅務及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反清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防止清洗黑錢責任的一部份，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規定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分及申請認購款項來源。視乎各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無須詳細核實：

- (a) 申請人從其在一間認可金融機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中繳付認購款項；或
- (b) 通過認可中介人作出申請。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在 **FATF** 的成員國內或在獲認可具有充分的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國家內設有總辦事處或組成的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才會適用。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保留權利要求提供核實申請人身分及其認購款項來源所必需的資料。如申請人延遲或沒有提供就核實而言所需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與申請有關的認購款項。

如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懷疑或獲悉向某單位持有人支付變現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反清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如屬為了確保子基金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上述法律或規例而被視作必要或適當者，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亦保留權利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變現款項。

一般事項

財務報告

本基金每一日曆年的年結日為 **12 月 31 日**，而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只限於英文版）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送交予本基金之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亦會在未經審計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只限於英文版）所涉及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將該等報告送交本基金之子基金單位持有人。

香港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從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為止期間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起，本基金將不會派發財務報告的印刷版，而是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該等報告（以印刷版及電

子版形式)。如本基金財務報告的派發模式有任何更改，將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香港單位持有人。

財務報告的印刷版亦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索取。

根據每年聘任書的標準條款，核數師的最高責任限額以固定的款額或根據該聘任書須支付予核數師的費用的某個倍數為準，但最終裁定為由於核數師的故意或蓄意疏忽或不當或欺詐行為所致的情況除外。其他與間接損失、第三方申索及信託、其受託人、僱員或代理人的欺詐作為或不作為、失實陳述或故意失責有關的解除責任及彌償保證條款，亦載列於每年聘任書中。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詳細規定。受託人、基金經理或至少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總值 **10%** 的單位持有人可以不少於 **21** 天的通知，召開會議。會議通告將寄予各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表出席，而代表本身毋須為單位持有人。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所需法定人數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至少佔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 **25%** 的單位持有人。至於續會，只需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通過，而不論出席的單位持有人人數或其所持基金單位的數目。

特別決議案是一項以此形式建議，並獲佔投票總數 **75%** 的大多數票所贊成通過的決議案。

信託契約規定，如果只有本基金某一子基金或類別的持有人的權益受影響，則不同的子基金及不同類別可各自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

投票權

信託契約規定，任何單位持有人大會進行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的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每位委派代表或行政人員作為其代表出席的公司單位持有人，可按所持的每個基金單位擁有一票投票權。

估值日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單位的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後緊接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在受託人同意下不時決定的相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營業日，但基金經理必須就此向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公曆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的終止

除非本基金按照下列其中一個方式終止，否則將繼續運作，但本基金將於 2004 年 1 月 27 日後滿 80 年之日自動終止。

1.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終止本基金：

- (a) 基金經理被迫清盤；或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妥善履行其責任；或
- (c)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基金不再獲得認可或不獲正式核准，或因任何法例的通過而令本基金成為違法，或受託人認為不能或不宜繼續經營本基金；或
- (d) 基金經理停止管理本基金，而受託人未能於 30 天內委任接替的基金經理；或
- (e) 受託人有意退任而基金經理未能找到合資格取代退任受託人擔任受託人的新受託人。

2.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終止本基金：

- (a)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跌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或
- (b)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基金不再獲認可或獲正式核准，或因任何法例的通過而令本基金成為違法，或基金經理（與證監會商討後）認為不能或不宜繼續經營本基金。

3. 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 5,000,000 美元，則基金經理可終止子基金。

依據上文第 1 至 3 段，終止本基金或子基金（按情況而定）的一方必須給予至少一個月通知予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按情況而定）的單位持有人。此外，本基金及子基金可隨

時以特別決議案終止。

受託人在子基金終止後（視情況而定）持有的任何未領所得款項或其他現金，可自應支付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支付予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進行有關付款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於出現下列情況的整段或部分期間內宣佈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a)** 子基金的大部份投資通常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被關閉，或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或基金經理通常用以確定投資價格的任何設施出現故障；或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無法合理確定子基金投資的價格；或 **(c)**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存在令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無法合理可行地變現的情況，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相關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之情況下變現；或 **(d)** 在變現或支付子基金的投資，或認購或變現基金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有延誤或（按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的意見）未能按一般匯率及時進行。基金經理作出宣佈後便將立即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在這之後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釐定，直至基金經理宣佈不再暫停釐定為止，惟在出現下列情況的第一個營業日的翌日，必須恢復釐定資產淨值：**(i)** 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結束及 **(ii)** 並無其他須授權暫停釐定的情況存在。不論基金經理何時宣佈暫停釐定，均須於作出任何該等宣佈後**(i)**從速就該等暫停通知證監會及**(ii)** 從速在 <http://www.amundi.com.hk/retail>（英文網站），及 http://www.amundi.com.hk/zh_retail（中文網站）刊登通告，及/或促使向單位持有人以及所有因申請認購或變現基金單位而受影響的人士（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已作出此宣佈。在子基金長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下，基金經理須於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於 <http://www.amundi.com.hk/retail>（以英文）及 http://www.amundi.com.hk/zh_retail（以中文）刊發通知及／或於網站當眼處顯示訊息，或以其他適當的方式刊登通知，從而宣告有關暫停事宜。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約形式修改信託契約，惟受託人須認為修改符合下列規定：**(i)** 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大幅度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單位持有人須負上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須由本基金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撥付的成本及費用（編製及簽立有關補充契約的費用除外）；或 **(ii)** 為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法規

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或 (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涉及任何重大變動的其
他所有情況下，修改信託契約均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證監會的批准（但僅限於根據證
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須就該修訂、變動或增添獲得證監會的批准）。

以下文件可在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候，
在基金經理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的辦事處供免
費查閱，亦可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在上址向基金經理購買：

- (a) 信託契約及任何補充契約；及
- (b) 本基金最新的財務報告。

附表一投資及借貸限制

1.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倘若為子基金購買或增持任何證券將與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一致或將導致以下情況，則不得購買或增持：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對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投資或風險承擔總額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i) 投資於由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對該實體的風險承擔；及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第 1(a)、1(b)及 3.4(c)分段所載對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以下金融衍生工具：

(A) 在結算所充當中央對手方角色的交易所交易；及

(B) 在其金融衍生工具持倉估值中每日按市價計值及須至少每日遵守保證金要求。

在本附表第 5(e)及(j)分段的情況下，本 1(a)分段的規定亦適用。

(b) 在本附表第 1(a)及 3.4(c)分段的規限下，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對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投資或風險承擔總額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i) 投資於由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對該等實體的風險承擔；及

(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就本附表第 1(b)及 1(c)分段的目的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指就根據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計入同一集團的實體。

在本附表第 5(e)及(j)分段的情況下，本 1(b)分段的規定亦適用。

(c) 子基金在同一實體或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現金存款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以下情況下可超過該 20%上限：

(i) 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於初始認購所得款項被悉數投資前的合理期間持有的現金；或

(ii) 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清算投資的現金所得款項，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入多個金融機構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iii) 自認購收取待投資的現金所得款項及為結算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持有的現金，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入多個金融機構將屬於過於沉重的負擔及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 1(c)分段的目的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按要求償還或子基金有權取出且並不涉及提供財產或服務的存款。

(d) 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當與全部其他子基金持有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過任何單一實體任何已發行普通股的 10%。

(e) 子基金投資於並無在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f) 子基金持有的為同一次發行的所有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30%（惟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至少六次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免生疑問，若「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還款日、利息及擔保人身份等發行條款不同，即使其由同一人士發行，亦被視為不同的證券。

(g) (i)子基金於其他屬不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指定）

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的價值合共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及

(ii)子基金於屬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指定）或獲證監會認可計劃的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的價值合共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以及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信息於本說明書中披露，

前提是：

- (A) 不得投資於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的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的目標是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限制的投資，則有關投資不得違反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但《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7 條下的對沖基金除外）、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 **100%**的合資格計劃及符合本附表第 1(g)(i)及(ii)分段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若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必須豁免相關計劃的所有初始收費及贖回費；及
- (E)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不得收取與投資於相關計劃有關的任何可量化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第 1(a)、(b)、(d) 及(e)分段的分佈規定不適用於子基金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 (bb) 除非本說明書另有披露，否則就本附表 6 第 1(g)(i)及(ii)分段以及第 1(g)分段(A)至(C)附文的規定的目的而言並在其規限下，子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處理。儘管有上文所述，子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須受本附表第 1(e)分段的規限，且子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須貫徹適用；
- (cc) 倘若是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投資，本附表第 1(a)、(b)及(d)分段的規定則適用，而倘若是對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本附表第 1(e)及(g)(i)分段的規定則分別適用；及
- (dd) 倘若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型金融衍生工具，則就本附表第 1(a)、(b)、(c)及(f)分段所載的投資規限或限制的目的而言，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毋須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e)條的規定。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從事下列事宜：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在考慮相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充足及適當的額外保障（如必要）的可得性而根據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或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權益）；
- (c) 進行沽空活動，除非(i)相關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不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 10%的證券；(ii)被沽空的證券在允許進行沽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交投活躍；及(iii)沽空活動是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
- (d) 對證券進行任何無抵押或無擔保沽空；
- (e) 在本附表第 1(e)分段的規限下，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士的責任或

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第 4.1 至 4.4 分段所載關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 2(e)分段的限制所規限；

- (f) 收購任何資產或進行任何交易，當中涉及到相關子基金承擔任何無限的責任。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其於該子基金的投資為限；
- (g) 投資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單獨擁有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總面值 0.5%以上或共同擁有 5%以上；
- (h) 投資任何證券，而該證券存在任何未繳股款被催繳，除非催繳股款可以來自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獲悉數繳付，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金額並不屬於為第 3.5 及 3.6 分段的目的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3.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3.1 子基金可取得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就本 3.1 分段的目的而言，金融衍生工具若符合所有以下標準，則通常被視為取得用於對沖目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若認為必要，應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調整或重新部署對沖安排，以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達到其對沖目標。

3.2 子基金亦可取得金融衍生工具用於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惟須受該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

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的上限所規限，但在守則允許、證監會不時發佈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允許或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可以超過該上限。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第 3.1 分段所取得用於對沖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計入本 3.2 分段所述的 50% 上限，前提是不存在由有關對沖安排產生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證監會頒佈的規定及指引（可能不時更新）計算。

3.3 在本附表第 3.2 及 3.4 分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對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的風險承擔合共不得超過本附表第 1(a)、(b)、(c)、(f)、(g)(i) 及 (ii) 分段、第 1(g) 分段第 (A) 至 (C) 附文及第 2(b) 分段所載，適用於有關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3.4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報價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並符合以下規定：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子基金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能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的實物商品（包括金、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為證監會所接受的其他資產類別；

(b)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為證監會所接受的其他實體；

(c) 在本附表第 1(a) 及 (b) 分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因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對單一實體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惟若子基金收到抵押品（如適用），則子基金對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可降低，並應參考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的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彼等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基金經

理或受託人或彼等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3.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 3.5 分段的目的而言，用作覆蓋該計劃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3.6 在本附表第 3.5 分段的規限下，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但此前提是子基金須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3.7 本附表第 3.1 至 3.6 分段的規定適用於內嵌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基金說明書的目的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4. 證券融資交易

4.1 子基金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惟進行該等交易須符合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相關風險已得到妥善紓減及處理，而前提是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是受到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管的金融機構。

4.2 子基金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擁有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4.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4.4 子基金只可在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括子基金擁有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涉及的證券或全部金額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的情況下，才能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5. 抵押品

為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於本附表第 3.4(c)及 4.2 分段所載，限制對每名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子基金可收取有關對手方提供的抵押品，前提是抵押品須符合下文所載規定：

(a) 流通性 – 抵押品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b) 估值 – 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c) 信貸質素 – 抵押品具有高信貸質素，但倘若抵押品或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d) 估值折扣 – 抵押品受審慎的扣減政策規限；

(e) 多元化 – 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以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子基金應遵照本附表第 1(a)、1(b)、1(c)、1(f)、1(g)(i)及(ii)分段、第 1(g)分段的第(A)至(C)附文及第 2(b)分段所載的投資規限及限制，考慮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

(f)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目的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營運及法律風險管理 – 基金經理擁有合適的系統、營運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託管 – 抵押品由受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 (i) 可強制執行性 – 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的再投資 – 對相關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進行任何再投資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2 條所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受《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所載適用於有關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規限。就此目的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2(f)及 8.2(n)條下的規定；
- (iv) 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6. 借款及槓桿

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 6.1 若就子基金進行借款將導致為相關子基金進行的所有借款現時的本金額超過相等於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 10%的金額，則不得就子基金進行借款，惟對銷貸款不計作借款。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第 5.1 至 5.4 分段所載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就本 6.1 分段的目的而言並非借款，且不受本 6.1 分段所載限制所規限。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

- 6.2 子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槓桿及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相關附錄。
- 6.3 於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為投資目的取得將在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層面產生增量槓桿的衍生工具，轉換為其於相關資產的等值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按照證監會可能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
- 6.4 在市場及／或投資價格急劇波動等特殊情況下，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7. 子基金的名稱

- 7.1 倘子基金的名稱顯示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位置或市場，則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須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位置或市場。